應施檢驗商品公告採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下多一分员 四分 从 加入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稱本局)</u> 為使應施檢驗商品公告採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以下簡稱參考號列)後,商品以非公告參考號列進口時之處理流程一致,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使應施檢驗商品公告採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以下簡稱參考號列)後,商品以非公告參考號列進口時之處理流程一致,特訂定本原則。	
二、應施檢驗商品以公告 參考號列申請報驗時, 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報 驗發證等事宜。	二、應施檢驗商品以公告 參考號列申請報驗時, 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報 驗發證等事宜。	本點未修正。
三、應施檢驗商品以非公者 告參考號列雖時,本局 進口,,本局 進時,本局 等等計畫與 等等,本局 與 等等,本局 與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應檢號門請與所籍 一個	因第六組為內部單位非發證 機關,並因應政府組織改 造,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經前點確認屬應施檢 驗商品關門 動心 動心 動心 動心 動心 動心 動心 動心 動心 動心 動心 一 一 一 一	四、經前點確認屬應施檢 驗商品,倘尚未通關 或已通關但尚未進 市場,依下 理: (一)已取得財政部關關 理(以下簡稱際貿易 或經濟部國際貿易 局(以號列核定 為)之號列核定	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件請之本資郵業業訊考者 一者業號,料件務務系號報 檢提核同傳式位位納後 機該文品或知並本新受 機該文品或知並本新受 關商件相電本確局增理

- (二)未取得海關或貿易 署之號列核定文件 者:檢驗機關依現 行報驗發證程序並 由已公告之參考號 列中先擇一適用號 列受理,於取樣或 書面審查時請業者 提供樣品後併同進 口報單影本、報驗 申請書影本等相關 資訊函送本局業務 單位轉請海關或貿 易署確認號列,俟 核發查驗證明或合 格證書時,再於備 註欄加註原進口號 列,俾後續追蹤調 杳。
- 件請之本資郵業業訊考者者者對核同傳式位位納後。機該文品或知並本新受關商件相電本確局增理應品影關子局認資參業
- (二)未取得海關或貿易 局之號列核定文件 者:檢驗機關依現 行報驗發證程序並 由已公告之參考號 列中先擇一適用號 列受理,於取樣或 書面審查時請業者 提供樣品後併同進 口報單影本、報驗 申請書影本等相關 資訊函送本局業務 單位轉請海關或貿 易局確認號列,俟 核發查驗證明或合 格證書時,再於備 註欄加註原進口號 列,俾後續追蹤調 杳。

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爰酌作文字修正。